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目前可得之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預期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溢利將較二零二五年同期下降約25%至40%。該下降主要由於i) 主要原材料價格上升，導致採購成本增加及毛利率下降；及ii)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出售碳排放配額的收益。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及營運維持良好穩健，且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發展保持樂觀。

由於本公司仍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目前可得之資料對本集團該期間之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並非以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或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為依據。

有關本集團業績之進一步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時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興

中國山東，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及王長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蓉女士及陳東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濤女士、李恒源先生及孫俊辰先生

* 僅供識別